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建设单位：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殷志达

检测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厉杭珂

建设单位：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4413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

联保路 33 号

检测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8820485

邮编：3111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

天荷路 44 号 2 幢 601 室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主要结论及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5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5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2
表九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危废处置协议
- 3、监测报告
- 4、排污许可证
- 5、竣工公示
- 6、调试公示
- 7、应急预案备案表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装饰软膜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1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4 日-5 日、9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1850	环保投资	30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				

	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主席令第 22 号公布，2014 年主席令第 9 号修订，2015.1.1 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11.22 实施；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10、《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 11、《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 号，2017.5.12 实施；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实施；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实施；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36 号公布），2025.01.01 施行； 15、《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08； 16、《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编号：嘉环海建〔2023〕94 号，2023.08.24； 17、杭州佳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
--	---

	限公司年新增 10000 吨 PVC 新型装饰软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8、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改 202133048100054《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19、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5000 吨 PVC 装饰软膜、2000 万平方米灯箱布建设项目》； 20、海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年产 15000 吨 PVC 装饰软膜、2000 万平方米灯箱布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海环监测字（2015）第 174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水 （1）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纳管废水最终送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table><tr><th>指标</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总磷</th><th>石油类</th><th>动植物油</th></tr><tr><td>纳管标准</td><td rowspan="2">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35^①</td><td>8^①</td><td>20</td><td>100</td></tr><tr><td>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d><td>50</td><td>10</td><td>10</td><td>5（8）</td><td>0.5</td><td>1</td><td>1</td></tr></table> 注：①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等相关标准限值。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验收要求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期间，纳管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_2169-2018）表 1 标准，其他标准与环评要求一致。动植物油执行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1-2《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_2169-2018）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8 ^①	20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8）	0.5	1	1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8 ^①	20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8）	0.5	1	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L)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0
2	氨氮 (NH ₃ -N)	2 (4)
3	总磷	0.3

注：氨氮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本项目在投料过程中有粉尘的产生，在密炼、开炼、压延过程中有压延废气（油烟废气、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的产生，其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5	14.45*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25	0.915*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25	2.85*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5	35*		

*：根据 GB16297-1996 的附录 B，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出，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挤出过程产生一定的恶臭，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标准，具体标准值

详见下表。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kg/h）	排气筒高度（m）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	20（无量纲）
	6000（无量纲）	25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一台燃气有机热载体炉用于加热，锅炉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此外，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逐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30mg/m³，改造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50mg/m³。本项目不对依托的现有设备进行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原审批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本项目燃气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6 燃气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燃气废气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中型规模相应标准，详见下表。

表 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Nm ³ /h。			

（2）验收要求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要求执行标准一致，具体见表 1-3、表 1-4、表 1-5 和表 1-6。

表二项目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33 号，坐标为北纬 $30^{\circ}27'5.644''$ ，东经 $120^{\circ}39'3.528''$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浙江龙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隔藤桥港为浙江波罗蜜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丰谷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隔联保路为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见图 2--1，地理位置见图 2-2，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2-3，平面布置图见图 2-4。



图 2-1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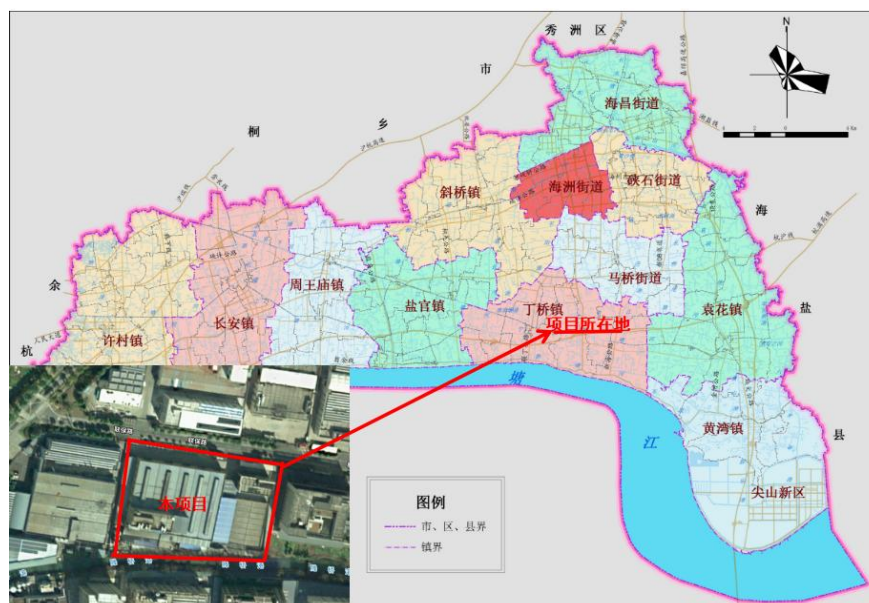


图 2-2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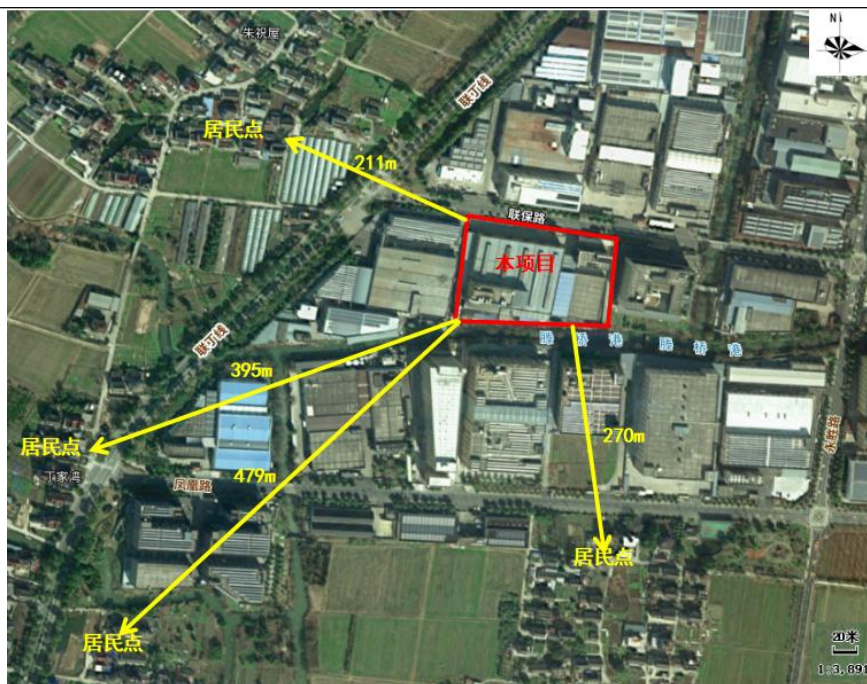


图 2-3 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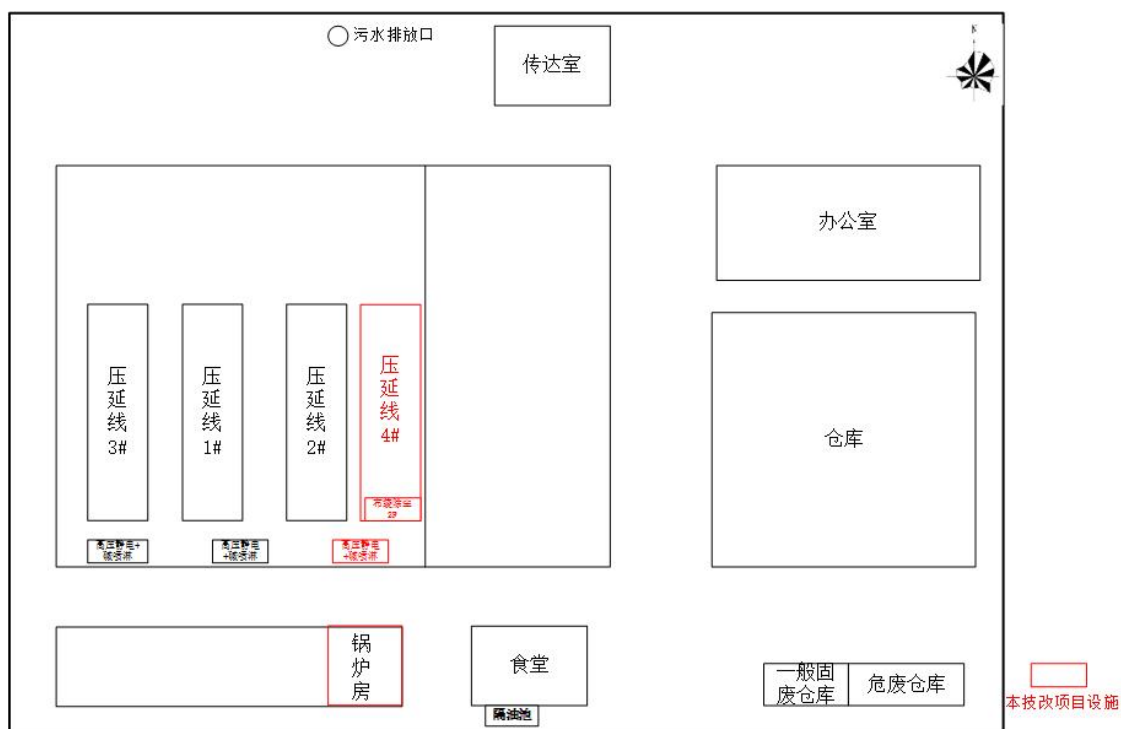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平面图

2、建设内容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33 号，于 2015 年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5000 吨 PVC 装饰软膜、2000 万平方米灯箱布建设项目》，2015 年 1 月 8 日获得批复（文号：海环审（2015）

4号），并于2015年12月完成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文号：海环监测字（2015第174号）），验收内容为1#压延线及贴合线（2#压延线未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8000吨PVC装饰软膜、2000万平方米灯箱布。

2021年9月，企业委托杭州佳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10000吨PVC新型装饰软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10月28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改202133048100054），并于2023年完成项目自主验收。

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有利于优化企业的产品结构及新产品开发能力的提高，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投资1900万元实施年新增10000吨PVC新型装饰软膜技改项目，并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嘉环海建【2023】94号）。

企业于2023年10月23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481307436044X001R，管理类别：简化管理。

目前，项目主体和环保设备于2024年8月20日已全部完成竣工，于2024年8月20日~2025年4月19日为调试期，可满足竣工验收条件。企业于2024年9月4日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年新增10000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改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全年工作300天，生产三班制，每班8小时，厂内设置食堂，不设宿舍，全厂员工180人，本技改项目实际不新增人员。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10000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2-1。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 工程	年产 10000 吨新型 环保装 饰软膜 技改项 目	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丁桥镇 联保路33号。项目主要建设 内容为：新增压延机及相关 配套设施，形成年产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的生产 能力。	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丁桥镇 联保路33号。项目主要建设 内容为：新增压延机及相关 配套设施，形成 年产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 的生产 能力。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自来水公司，通过管道接入。	依托自来水公司，通过管道接入。	一致
	排水工程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要求落实。本项目喷淋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纳管废水最终送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丁桥污水处理厂已提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丁桥污水处理厂已提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排放限值
	供电系统	依托国家电网，通过管线接入。	依托国家电网，通过管线接入。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本项目喷淋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	一致

			值)。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废气处理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压延线有机废气、贴合废气须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压延线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环评报告内相关要求。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以及环评报告内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压延线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压延废气混合搅拌、密炼到开料出料口生产过程全部密闭，在开炼机、压滤机出料口、压延设备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抽风，压延设备四周采用软帘废气收集，废气收集经有机废气与现有项目贴合线有机废气经同一套“高压静电+碱喷淋”装置处理后 25 m 高空排放。锅炉已完成低氮燃烧。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涉及食堂油烟。	符合，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故不新增食堂油烟废气；现有项目贴合机已搬至新厂区（不生产），故“高压静电+碱喷淋”单独收集处理压延废气
	噪声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一致

		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固废处理	一般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滤网、废润滑油、喷淋废水沉渣及油泥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导热油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除尘器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滤网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废油				
	废导热油				
	废润滑油				
	含油废劳保用品				
	喷淋废水沉渣及油泥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和表 2-3。

表 2-2 本技改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备注
1	装饰软膜	t/a	10000	4#线，平均幅宽 1.3m，最大幅宽 1.6m

表 2-3 本技改项目企业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2024.9.5-2024.12.4 实际产量	折算全年 产量	达产率
1	装饰软膜	t/a	10000	2460	9840	98.4%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4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2024.9.5-2024.12.4 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实际 用量	折算全年达产 用量	变化量
1	PVC 树脂	t/a	5000	1225	4900	4979.7	-20.3
2	稳定剂	t/a	400	98.6	394.4	400.8	0.8
3	其他助剂	t/a	25	6.1	24.4	24.8	-0.2
4	钙粉、钛白粉	t/a	3000	736.9	2947.6	2995.5	-4.5
5	DOTP	t/a	1605	394.8	1579.2	1604.9	-0.1
6	导热油 ^①	t/10a	4	0	0	4.0	0
7	润滑油	t/a	0.5	0.1	0.4	0.4	-0.1

8	天然气 ②	万 m ³	100.37	23.3	93.20	94.7	-5.67
注：①烷基苯合成导热油，10 年更换一次；②天然气审批量为技改后全厂原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设备数量（台）	本次验收实际设备数量	变化数量	备注
1	4#压延线	原料输送系统	1	1	0	/
2		自动称量系统	1	1	0	/
3		混合搅拌机	2	2	0	/
4		密炼机	1	1	0	/
5		开炼机	2	2	0	/
6		过滤机	1	1	0	/
7		五辊压延机	1	1	0	/
8		冷却装置	1	1	0	/
9		拉宽装置	1	1	0	/
10		收卷机	1	1	0	/
11		破碎机	1	1	0	/
12		热油系统	1	1	0	/
注：本技改项目供热依托现有设施低氮燃烧装置（锅炉）						

5、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来自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项目喷淋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用水情况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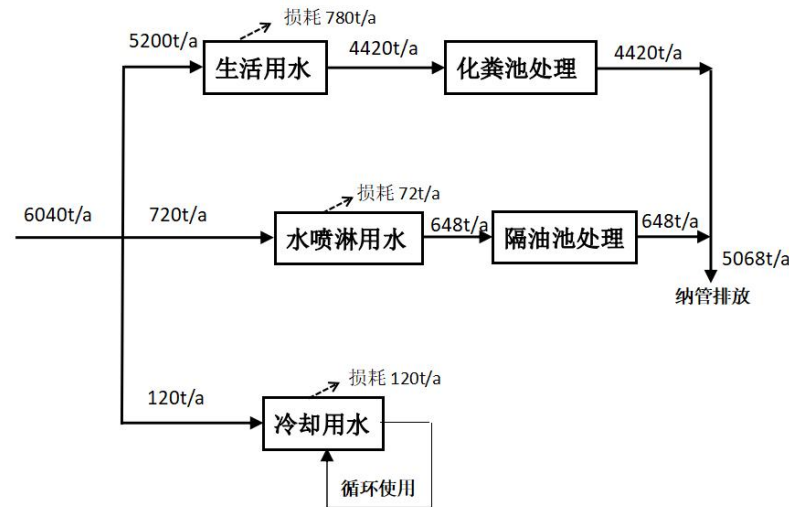


图 2-5 技改后全厂用水情况简图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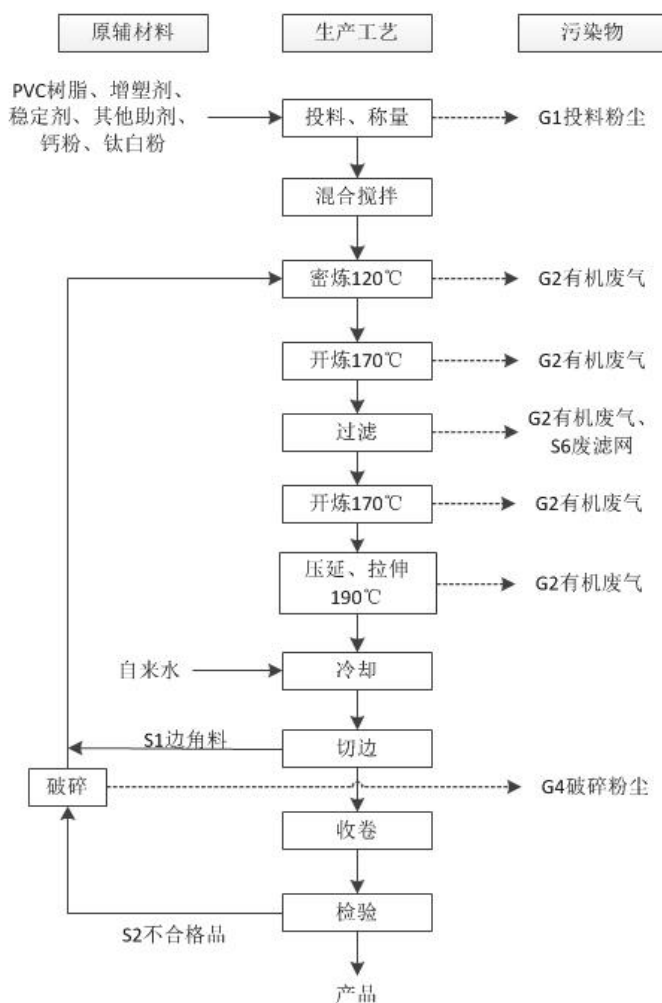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投料：外购的 PVC 树脂和钙粉、钛白粉大包装原辅材料用双梁桥式起重机吊运至车间内投料口，袋口伸入进料口内，解开扎袋绳索，袋内的物料靠重力通过管道流入原料罐内，小包装原料采用人工倒入原料桶，通过自动计量系统精确计量配比后进入高速混合机。投料过程产生投料粉尘。

（2）混合搅拌：原料在高速混合机内上下翻动使各类物料混合均匀。设备密闭，搅拌过程无粉尘逸散，少量设备内壁上的物料在设备运行时脱落，从机器下方侧口收集后回用。

（3）密炼：混合好的物料进入密闭的密炼机内，采用以天然气作为能源的有机热载体炉以导热油为载体，利用循环油泵强制液相循环，将热能输送给设备加

热至 120°C，密炼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4）开炼：密炼好的物料进入半封闭开炼机塑化，采用以天然气作为能源的有机热载体炉以导热油为载体，利用循环油泵强制液相循环，将热能输送给设备加热 170°C。开炼设备除出料口外均密闭，物料在开炼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5）过滤：经开炼后的物料挤压经过滤机，过滤去除未熔融的颗粒杂质，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废滤网。

（6）开炼：过滤后的原料再一次进入开炼机进一步塑化，同时为生产线下一步压延工序预留缓冲时间。载体炉以导热油为载体，利用循环油泵强制液相循环，将热能输送给设备加热 170°C。

（7）压延、拉伸：将开炼后片状熔体送入压延机进行压延，经过五辊压延主机塑化辊压，压延工序采用以天然气作为能源的有机热载体炉以导热油为载体，利用循环油泵强制液相循环，将热能输送给辊体进行加热至 190°C，再经拉伸系统成为厚度均匀的薄膜。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8）冷却：薄膜紧贴在辊体上，辊体内通入循环冷却水，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将薄膜冷却，冷却水不与薄膜直接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9）切边：将冷却的薄膜通过双轴中心自动卷取机切边单元进行切边加工，得到所需尺寸。该过程产生边角料。边角料收集直接进入密炼机回用。

（10）收卷：切好的薄膜经收卷机卷曲得到制品。

（11）检验：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检验合格后出售。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

（12）破碎：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7、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参照执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逐条对照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分类	重大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属扩建项目，建设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后形成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生产能力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	实际建设后形成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生产能力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cr0.259t/a，氨氮 0.026t/a；VOCs6.658t/a；SO ₂ 0.070t/a；NO _x 0.621t/a；工业烟粉尘 1.175t/a	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根据监测结果，NO _x 排放量为 0.087t/a、SO ₂ 排放量为 0.017t/a、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 0.945t/a、VOCs 排放量为 1.747t/a，满足总量要求，满足总量要求。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33 号	与环评一致	否

	感点的。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种类为新型环保装饰软膜；生产工艺详见：原辅料及设备详见表 2-3 及表 2-4；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产品种类为新型环保装饰软膜；生产工艺详见图 2-6；原辅料及设备详见表 2-3 及表 2-4；本项目与环评一致。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均为汽车运输，各类原材料均贮存在原料仓库内，均为单独包装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本项目压延线有机废气、贴合废气须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压延线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实际现有项目贴合机已搬至新厂区（不生产），故现有项目贴合线治理设施“高压静电+碱喷淋”单独收集处理压延废气；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涉及新增食堂油烟废气；以上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且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审批范围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		不涉及	/

	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备采购时，选择相对低噪声设备；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对于高噪声风机等，设置专用风机房，并须采取减震沟或加装减震垫的方式降低噪声传播；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应尽量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运行期间要求车间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产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与原环评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滤网、废润滑油、喷淋废水沉渣及油泥、废油、废导热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否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与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原环评审批项目压延线有机废气、贴合废气须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现有项目贴合机已搬至新厂区（不生产），故现有项目贴合线治理设施“高压				

静电+碱喷淋”单独收集处理压延废气。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涉及新增食堂油烟废气。综上，本项目变动不会对环境产生加剧影响，无重大变动情况，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环评要求

表 3-1 环评中废水防治措施要求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喷淋废水	COD、氨氮、SS、石油类	

(2) 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最终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	pH、COD、氨氮、BOD ₅ 、S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磷	间断	化粪池、隔油池	市政污水管网
喷淋废水	碱喷淋塔	pH、COD、石油类、SS、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断	隔油池	市政污水管网


```

graph LR
    A[喷淋废水] -- W1 --> B[隔油池]
    B -- W2 --> C[喷淋废水排放口]
    D[生活污水] --> E[化粪池、隔油池]
    E --> F[生活污水排放口]
    C -- W3 --> G[丁桥污水处理厂]
    F --> G
  
```

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隔油池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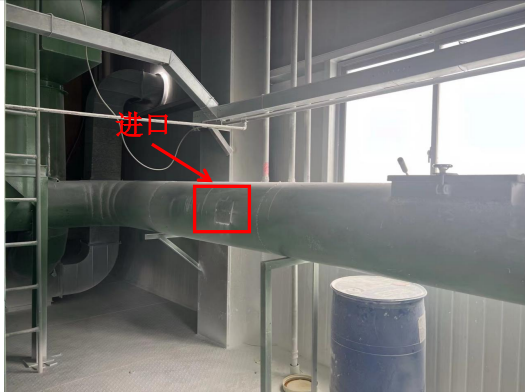
(1) 环评要求

表 3-3 环评中废气处理设施要求

废气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投料 粉尘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6000m ³ /h	DA008	≥15m
压延 废气	非甲烷总 烃、氯化氢、 氯乙烯、臭 气浓度	高压静电+碱喷淋 (与现有项目贴合线有机废气经同 一套“高压静电+碱喷淋”装置处理 后经同一根排气筒 (DA007) 排放)	≥15000m ³ /h (合计 41000)	DA007	≥15m
锅炉 废气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 度、颗粒物	低氮燃烧装置 (依托现有 (DA005))	/	DA005	8m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依托现有 (DA006))	≥6000m ³ /h	DA006	高于屋 顶排放

(2) 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压延线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压延废气混合搅拌、密炼到开料出料口生产过程全部密闭，在开炼机、压滤机出料口、压延设备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抽风，压延设备四周采用软帘废气收集，废气收集经有机废气经“高压静电+碱喷淋”装置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项目贴合机已暂停生产，故现有项目贴合线治理设施“高压静电+碱喷淋”单独收集处理压延废气）；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涉及食堂油烟废气；其余与环评一致。

表 3-4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废气 名称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径	排放 方式	污染物 种类	风量 m³/h	治理措施及排放 去向
DA007	投料粉 尘	25m	0.5	有组 织	颗粒物	3700	投料粉尘通过袋 式除尘器处理后 25m 排放
							
袋式除尘器				废气进口			
							
废气标识牌及废气出口							
排放口 编号	废气 名称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径	排放 方式	污染物 种类	风量 m³/h	治理措施及 排放去向
DA008	压延 废气	25m	1.0	有组 织	非甲烷总烃、氯化 氢、氯乙烯、臭气 浓度	18000	压延废气经 高压静电+ 碱喷淋处理 后 25m 排放



压延线废气收集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压延废气治理设施“高压静电”



压延废气治理设施“碱喷淋”

排放口 编号	废气 名称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径	排放 方式	污染物 种类	风量 m³/h	治理措施及排放 去向
DA005	锅炉废 气	8m	0.25m	有组 织	氮氧化物、二氧 化硫、林格曼黑 度、颗粒物	1800	锅炉废气通过低 氮燃烧处理后 8m 排放



锅炉废气排放口

3、噪声

(1) 环评要求

表 3-5 环评中噪声治理要求

内容	防治措施要求
噪声	1、设备采购时，选择相对低噪声设备； 2、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3、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应尽量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运行期间要求车间门窗关闭； 4、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 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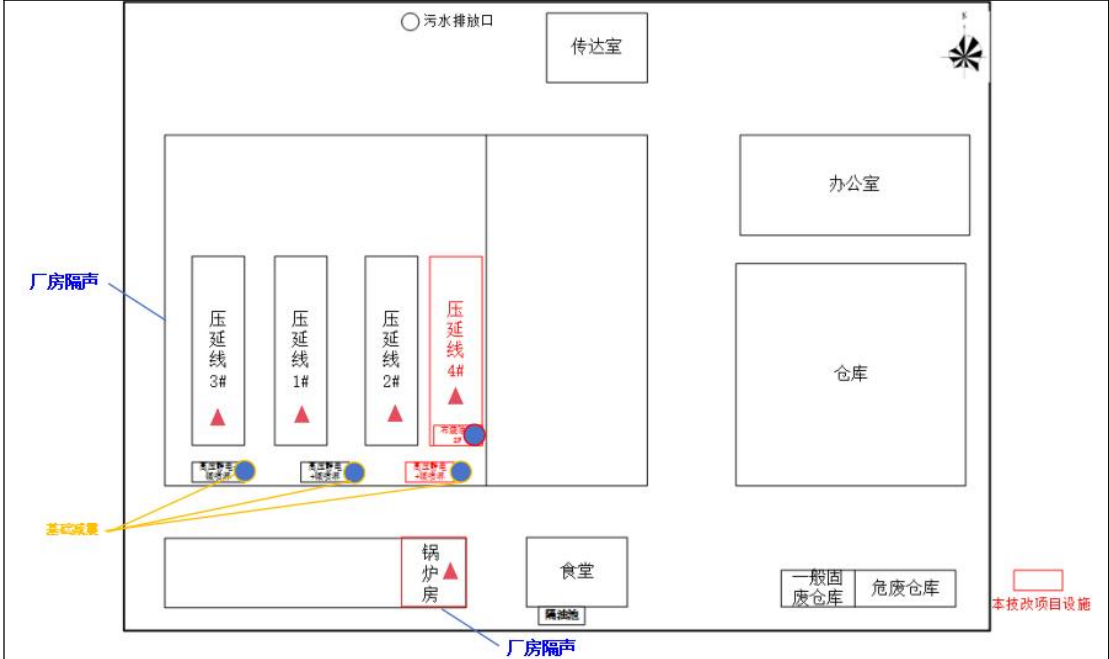
表 3-6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 dB (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生产车间	混合搅拌机	电机	间歇	类比法	85	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20	类比法	65	7200
	密炼机	电机	间歇	类比法	75		20	类比法	55	7200
	开炼机	电机	间歇	类比法	75		20	类比法	55	7200
	过滤机	电机	间歇	类比法	75		20	类比法	55	7200
	五辊压延机	电机	间歇	类比法	75		20	类比法	55	7200
	拉宽装置	电机	间歇	类比法	70		20	类比法	50	7200
	收卷机	电机	间歇	类比法	75		20	类比法	55	7200
	破碎机	电机	间歇	类比法	85		20	类比法	65	7200
室外	循环冷却塔	风机	间歇	类比法	85	设置减震基础	15	类比法	65	7200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间歇	类比法	85	设置减震基础	15	类比法	65	7200

	废水处理设施	泵机	间歇	类比法	85	设置减震基础	15	类比法	65	7200
--	--------	----	----	-----	----	--------	----	-----	----	------



噪声治理设施图



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4、固（液）体废物

（1）环评要求

表 3-7 环评中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要求

序号	产生工序	废弃物名称	属性	主要成分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编织袋、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19.54
2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颗粒物	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192

3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沾染润滑油的铁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4	过滤	废滤网	危险废物	黏附树脂滤渣的金属网		7.2
5	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装置	废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		2.86
6	导热油控制系统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导热油		0.4
7	检修、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润滑油		0.2
8	检修、保养	含油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润滑油、劳保用品		0.01
9	隔油沉淀	喷淋废水沉渣及油泥	危险废物	沉渣	环卫清运	0.464
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6

(2) 落实情况

①固体废弃物种类及属性

表 3-8 固体废弃物种类及属性汇总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名称	固废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产生量 t/a	全年预估 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环评审批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9.54	19.2	-0.34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3.192	2.9	-0.292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外售综合利用	/
3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5	0.02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7000141
4	过滤	废滤网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7.2	0.5	-6.7			
5	检修、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0.2	0.1	-0.1			
6	检修、保养	含油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1	0.01	0			
7	隔油沉淀	喷淋废水沉渣及油泥	危险废物	HW08/900-210-08	0.464	0.3	-0.164			
8	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装置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2.86	2.8	-0.06		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2000327
9	导热油控制系统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4	0	-0.4			
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	6	6	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②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桶、废滤网、废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喷淋废水沉渣及油泥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滤网、废润滑油、喷淋废水沉渣及油泥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导热油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仓库处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50 平方米，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内进行分区存放，其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仓库满足相应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处于厂区东南角，面积约 20 平方米。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已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对危废仓库进行设计、建设，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要求；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已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已按 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标识标牌

	
危废仓库周知卡及标识标牌	危废仓库分区标识牌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2、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在消防设计方面，严格执行“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消防法规。已完善厂区的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人员的建制，已配置对外联络的通讯设备。

全厂的总图布置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其它安全卫生规范的规定，并充分考虑风向因素，安全防护距离。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等问题，有利于安全生产。在各生产车间均配备足量的消防器材。

3、末端处置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4、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在生产车间内配备足量的灭火装置，同时车间内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时清除生产设备外部和机内粘附的纤维颗粒物，消除火险隐患。

对于高压静电装置及时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清理维护；定期检查处理装置、废气管路是否有不完整漏风的情况，保证管路不漏气；加强培训，提高员工在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扑灭吸附处理装置的火灾，防止火灾蔓延。

5、危险废物运输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为汽车运输，采用汽车运输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危险废物的装运做到定车、定人。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要粘牢固、正确。危险品物质的运输已委托有危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做到：不超载、有接地线、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危险物品搬运，对搬运工具进行必要的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国家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不得运输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6、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的专用仓库，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入库，进行核查登记，库存应定期检查。

7、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防是防止事故发生的根本措施，但也应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处置是否得当，关系到事故蔓延的范围和损失大小。企业已按批复要求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文号：330481-2024-249-L。

6、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水、废气排放口已根据要求安装标识标牌。

	
雨水排放口标识标牌	污水排放口标识标牌

	
锅炉废气标识标牌	投料废气标识标牌
	
压延废气标识标牌	

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总额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 1850 万元的 1.6%。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3-9。

表 3-9 环保投资概算

项目	环保措施	措施效果	审批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水	1、废水收集管网等。	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20	5
废气	1、碱喷淋系统；	全厂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20
噪声	对大型机械设备、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	做到厂界达标		2
固废	分类储存、管理及委托处置。	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实现工业固废零排放		3
合计		--	20	30

8、其他

(1) 排污许可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对排污许可进行变更申请，编号 91330481307436044X001R（详见附件 4）。

（2）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备案编号：330481-2024-249-L。

表 3-10 应急物资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应急处置工具箱	/	/	1 个	/	污染源切断	/
2	吸附材料	/	/	5 箱	/	污染物控制	/
3	沙桶	/	/	6 个	/	污染物收集	/
4	吨桶	/	/	1 个	/		/
5	橡胶手套	/	/	30 副	/	安全防护	/
6	安全帽	/	/	10 个	/		/
7	安全警示背心	/	/	5 件	/		/
8	急救箱	美团	/	1 个	/		/
9	干粉灭火器	/	/	5 个	/		/
10	二氧化碳灭火器	/	/	2 个	/		/
11	标识标牌	定制	/	5 个	/		/
12	扩音喇叭	康佳	/	2 个	/	应急通信和指挥	/
13	手电筒	久量	DP771	4 个	/		/
14	对讲机	宝峰	一代	4 个	/		/

（3）大气防护距离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环评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日常管理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配备 1 名人员进行专职环保管理巡查；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制度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企业已按照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表 4-1 审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7 (4#压延线有机废气、贴合废气)	VOCs、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开炼机、压滤机出料口、压延设备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抽风，压延设备四周采用软帘封闭，收集后经“高压静电+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DA008(4#压延线投料粉尘)	颗粒物	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DA005 (燃气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装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 _x 的排放浓度执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号)限制要求。
	DA006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DW001(总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	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噪声	Leq (A)	①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③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④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⑤加强厂区内交通管理，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固体	一般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滤网、			

废物	废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喷淋废水沉渣及油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期间，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水沟渠、管道采取防沉降、防折断以及防渗、防腐措施，同时做好收集系统的维护工作。 ②应注意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降低其转运、贮存过程发生泄漏的隐患。 ③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设为重点防渗区，原料仓库、储罐区等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④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丁桥工业园区范围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各项配置符合安全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完善灭火系统； ②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 ③定期开展预案演练，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第 62 项“塑料制品业”的“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3、日常管理 ①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 ②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2、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改项目	

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且能维持原有环境管控单元规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故项目建设能够满足环评审批的各项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33 号，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编号：嘉环海建（2023）94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3）94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33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购置称量投料设备、混合搅拌机、密炼机、开



机、过滤机、压延机、拉伸系统、收卷机等生产设备，建设 1 条压延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形成年新增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压延线有机废气、贴合废气须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压延线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环评报告内相关要求。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以及环评报告内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表》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SO}_2 \leq 0.070$ 吨/年、 $\text{NO}_x \leq 0.621$ 吨/年、 $\text{VOCs} \leq 6.658$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维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废气监测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BSA224S-CW	电子天平	122	2023.10.6-2024.10.5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WZZ-E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168	2023.10.6-2024.10.5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	/	/	/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	/	/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176	2022.9.28-2024.9.27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	/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0mg/m ³	EP-6000SC	离子色谱仪	172	2023.11.5-2025.11.4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24mg/m ³	7890B	气相色谱仪	016	2022.11.2-2024.11.1
		无组织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84μg/m ³	WZZ-E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168	2023.10.6-2024.10.5

2	织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0mg/m ³	EP-6000SC	离子色谱仪	172	2023.11.5-2025.11.4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24mg/m ³	7890B	气相色谱仪	016	2022.11.2-2024.11.1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176	2022.9.28-2024.9.27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	/	/
	废水监测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565	2024.5.9-2025.5.8
								567	2024.5.9-2025.5.8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023	2024.4.3-2025.4.2
						BSA224S-CW	电子天平	122	2023.10.6-2024.10.5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DR1010	COD 快速测定仪	022	2024.5.9-2025.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LRH-250	生化培养箱	024	2024.5.9-2025.5.8
						YSI Pro20 型	溶解氧测定仪	186	2023.11.8-2024.1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8	2023.9.18-2024.9.17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2	2024.5.9-2025.5.8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120	2023.11.5-2024.11.4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120	2023.11.5-2024.11.4

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
---	------	------	----------------	---------------	---	---	---	---	---

2、监测仪器一览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计量参数及要求	检定有效期
排气参数、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084	流量部分：10L/min、30L/min、50L/min。 瞬时流量误差 $\leq\pm 5\%$	2024.4.3-2025.4.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157	烟气部分：SO ₂ 、NO、NO ₂ 、CO、O ₂ 的示值误差 $\leq\pm 5\%$ ；流量部分：10L/min、30L/min、50L/min。瞬时流量误差 $\leq\pm 5\%$	2023.12.5-2024.12.4
烟气含氧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157		
氯化氢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159	A、B 路流量校准 0.1~2.0L/min，示值误差 $\leq\pm 2.5\%$	2023.12.5-2024.12.4
		MH3001	161		2023.12.5-2024.12.4
颗粒物、氯化氢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085	A、B 路流量示值误差 $\leq\pm 5\%$ ，C 路 100L/min，流量示值误差 $\leq\pm 2\%$	2024.4.3-2025.4.2
		MH1200	086		2024.4.3-2025.4.2
		MH1200	087		2024.4.3-2025.4.2
		MH1200	209		2024.3.27-2025.3.26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557	应符合准确度等级 1 级合格要求	2024.4.28-2025.5.27
	声校准器	AWA6221B	053	声校准器达到稳定的时间不超过 30s，主声级 $>90\text{dB}$ ，频率允许误差 2.0%，总失真 $<4.0\%$	2024.6.14-2025.6.13

3、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表 5-3 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名字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报告编写	唐芬	/	HBHJ050
检测报告审核	王海英	/	HBHJ127
检测报告审定	段继英	工程师	HBHJ068
其他成员	严月忠	/	HBHJ111
	高立冬	/	HBHJ149
	杨彪	/	HBHJ087
	张靖	/	HBHJ125
	刘华忠	/	HBHJ022
	谭娟	/	HBHJ010
	刘明星	/	HBHJ023
	姚梅芳	/	HBHJ069
	曹思佳	/	HBHJ141
	夏雨迪	/	HBHJ065
	施夏露	/	HBHJ144
	陈武全	/	HBHJ048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2)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4。

表 5-4 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mg/L）		相对偏差%	控制要求%	结果评定
			A	B			
2024.9.4	化学需氧量	YP24604499	810	806	0.25	≤10	符合
2024.9.5		YP24604503	791	799	0.50	≤10	符合
2024.9.5		YP24604523	202	190	3.06	≤10	符合
2024.9.6		YP24605192	158	151	2.27	≤10	符合
2024.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YP24604502	410	414	0.49	≤15	符合
2024.9.4		YP24604511	197	193	1.03	≤15	符合
2024.9.5		YP24604507	369	356	1.79	≤15	符合
2024.9.5		YP24604515	169	161	2.42	≤15	符合
2024.9.5		YP24604523	84.5	87.6	1.80	≤20	符合
2024.9.9		YP24605195	62.6	59.3	2.71	≤20	符合
2024.9.4	氨氮	YP24604511	0.815	0.826	0.67	≤15	符合
2024.9.5		YP24604515	0.592	0.608	1.33	≤15	符合
2024.9.5		YP24604523	32.9	32.7	0.30	≤10	符合
2024.9.9		YP24605195	21.7	21.3	0.93	≤10	符合
2024.9.5	总磷	YP24604523	6.90	7.03	0.93	≤5	符合
2024.9.9		YP24605195	5.70	5.76	0.52	≤5	符合

备注：A 表示原样，B 表示平行样。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3）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4）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27-2018《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有证物质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5 有证物质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标准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2024.9.4	B23110471	pH（无量纲）	7.04	7.04±0.05	符合
	B24030438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44±10	符合
	B231101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2	68.2±4.1	符合
	B23110258	氨氮 mg/L	1.48	1.46±0.10	符合
2024.9.5	B23110471	pH（无量纲）	7.05	7.04±0.05	符合
	B24030438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44±10	符合
	B231101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1	68.2±4.1	符合
	B23110258	氨氮 mg/L	1.47	1.46±0.10	符合
	B24020286	总磷 mg/L	0.87	0.871±0.060	符合
2024.9.9	B24060351	pH（无量纲）	7.32	7.32±0.05	符合
	B24030438	化学需氧量 mg/L	143	144±10	符合
	B231101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9	68.2±4.1	符合
	B23110258	氨氮 mg/L	1.47	1.46±0.10	符合
	B24020286	总磷 mg/L	0.88	0.871±0.060	符合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②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③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④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6 废气采样流量校正记录

检测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后	表观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偏差%（±5%）	校正结果判定
2024.9.4	085A	采样前	0.500	0.497	-1.5	合格
		采样后	0.500	0.500	0	合格

	086A	采样前	0.500	0.502	1.0	合格
		采样后	0.500	0.501	0.5	合格
	087A	采样前	0.500	0.498	-1.0	合格
		采样后	0.500	0.499	-0.5	合格
	209A	采样前	0.500	0.503	1.5	合格
		采样后	0.500	0.500	0	合格
	085C	采样前	100.0	100.4	0.4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2	0.2	合格
	086C	采样前	100.0	99.9	-0.1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1	0.1	合格
	087C	采样前	100.0	99.6	-0.4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4	0.4	合格
	209C	采样前	100.0	100.2	0.2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1	0.1	合格
	157D	采样前	30.0	29.8	-0.7	合格
		采样后	30.0	29.7	-1.0	合格
	084C	采样前	30.0	30.2	0.7	合格
		采样后	30.0	30.1	0.3	合格
	151A	采样前	0.500	0.499	-0.5	合格
		采样后	0.500	0.496	-2.0	合格
	161A	采样前	0.500	0.501	0.5	合格
		采样后	0.500	0.499	-0.5	合格
2024.9.5	085A	采样前	0.500	0.498	-1.0	合格
		采样后	0.500	0.501	0.5	合格
	086A	采样前	0.500	0.497	-1.5	合格
		采样后	0.500	0.499	-0.5	合格
	087A	采样前	0.500	0.501	0.5	合格
		采样后	0.500	0.502	1.0	合格
	209A	采样前	0.500	0.498	-1.0	合格
		采样后	0.500	0.500	0	合格
	085C	采样前	100.0	100.2	0.2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1	0.1	合格
	086C	采样前	100.0	100.0	0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9	-0.1	合格
	087C	采样前	100.0	99.7	-0.3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9	-0.1	合格
	209C	采样前	100.0	100.0	0	合格

	157D	采样后	100.0	100.3	0.3	合格
		采样前	30.0	29.9	-0.3	合格
	084C	采样后	30.0	29.8	-0.7	合格
		采样前	30.0	30.2	0.7	合格
	151A	采样后	30.0	30.1	0.3	合格
		采样前	0.500	0.498	-1.0	合格
	161A	采样后	0.500	0.500	0	合格
		采样前	0.500	0.499	-0.5	合格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7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检测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声级值（dB）	测前校准值（dB）	测后校准值（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4.9.4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053	94.0	93.8	93.8	0	符合
2024.9.5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053	94.0	93.8	93.8	0	符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点位图及内容如下：



图 6-1 监测点位图

1、废气

(1) 有组织

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气类型	检测点位	频次	指标	处理方式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1	投料废气	进口、出口	2 天，每天 3 个样品	颗粒物	袋式除尘	DA008	25m
2	压延废气	进口、出口	2 天，每天 3 个样品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高压静电+碱喷淋	DA007	25m
3	压延废气	进口、出口	2 天，每天 4 个样品	臭气浓度	高压静电+碱喷淋	DA007	25m
4	锅炉废气	出口	2 天，每天 3 个样品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低浓度）、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	DA005	8m

注：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2) 无组织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气类型	检测点位	频次
1	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	2 天，每天 3 次
2	臭气浓度	厂界	2 天，每天 4 次
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2。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水类型	检测点位	频次	指标
1	综合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W3	2 天，每天 4 次	pH、COD、氨氮、BOD ₅ 、S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磷
2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2 天，每天 4 次	pH、COD、石油类、SS、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喷淋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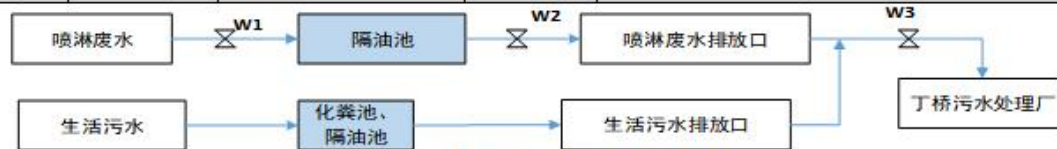


图 6-2 监测点位布置图

3、噪声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及厂界北	噪声	2 天，每天 2 次（昼夜各一次）

4、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4.9.4-2024.9.5、2024.9.9 实施。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序号	日期	产品	日产量（设计）	日产量（实际）	生产负荷
1	2024.9.4	塑料薄膜	33.3t/a	32.8t/a	98.50%
2	2024.9.5	塑料薄膜	33.3t/a	33.0t/a	99.10%
3	2024.9.9	塑料薄膜	33.3t/a	32.9t/a	98.80%
注：年工作 300 天。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工况可知，监测工况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的检测工况要求。

表 7-2 监测期间燃料消耗情况

日期	燃料名称	日用量	
		设计消耗量（Nm ³ ）	实际消耗量（Nm ³ ）
2024.9.4	天然气	3345.7	2361.9
2024.9.5	天然气	3345.7	2360.1

关于公布海宁市新欣门站天然气气质分析报告的公告

海宁新奥燃气 2022-11-14 17:15 发表于浙江

海宁市新欣门站天然气气质分析报告

取样地点：秀洲站

分析时间：2022年11月14日

分 析 结 果

分析项目	烃类%（体积）	分析项目	非烃类%（体积）
CH ₄	97.862400	N ₂	0.825500
C ₂ H ₆	0.251800	CO ₂	1.059300
C ₃ H ₈	0.001000		
NC ₄ H ₁₀	0.000000		
IC ₄ H ₁₀	0.000000		
NC ₅ H ₁₂	0.000000		
IC ₅ H ₁₂	0.000000		
C ₆ ⁺	0.000000		
H ₂ S		0.220000	
总硫（以硫计）（mg/m ³ ）		0.220000	
水露点（℃）		-24.300000	
高位发热量		36.514800（MJ/m ³ ）	8727.246654（kcal/Nm ³ ）
备注			

图 7-1 燃料成分

2、监测结果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4.9.4-9.5、2024.9.9 期间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240732-BG001），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喷淋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YP24604499	W1 进口	9.4	10:48	微浊	7.7	29	808	415	7.58	1.01	
YP24604500			13:06	微浊	7.7	30	839	442	6.93	1.05	
YP24604501			15:13	微浊	7.8	26	825	402	6.55	1.02	
YP24604502			17:14	微浊	7.8	28	816	412	7.61	0.981	
YP24604508	W2 出口		10:50	微浊	7.3	15	462	215	2.26	0.880	
YP24604509			13:07	微浊	7.4	19	444	201	2.05	0.788	
YP24604510			15:15	微浊	7.3	15	449	210	1.97	0.853	
YP24604511			17:16	微浊	7.3	15	431	195	1.92	0.82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20	35	
引用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DB33/887-2013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YP24604503	W1 进口	9.5	9:45	微浊	7.8	32	795	385	1.20	1.01	
YP24604504			12:01	微浊	7.9	29	750	363	1.78	1.19	
YP24604506			14:05	微浊	7.8	32	778	382	1.61	1.05	
YP24604507			17:32	微浊	7.8	31	754	362	1.62	0.981	
YP24604512	W2 出口		9:46	微浊	7.4	16	393	190	0.49	0.521	
YP24604513			12:03	微浊	7.4	17	379	181	0.57	0.483	
YP24604514			14:07	微浊	7.4	10	407	202	0.49	0.581	
YP24604515			17:33	微浊	7.4	16	353	165	0.51	0.60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20	35	

引用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DB33/887-2013
------	---------------------	---------------

结论：企业喷淋废水治理设施（隔油池）处理效率分别为：COD_{Cr}47.87%、悬浮物 48.1%、石油类 70.58%、五日生化需氧量 50.71%、氨氮 33.36%。由于企业悬浮物进口废水浓度较低，已达到排放标准，所以废水处理效率未达到环评 90%要求，COD_{Cr}、石油类废水处理效率分别达到环评 40%、30%的要求。

表 7-4 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YP24604520	W3 排放口	9.5	10:07	微浊	7.2	75	259	90.6	0.33	0.85	33.4	6.83
YP24604521			12:15	微浊	7.3	74	186	83.2	0.53	0.74	34.1	7.34
YP24604522			14:21	微浊	7.3	89	146	63.8	0.31	0.79	32.0	7.47
YP24604523			16:54	微浊	7.3	92	196	86.0	0.34	0.78	32.8	6.96
YP24605192		9.9	11:11	微浊	7.9	40	154	72.5	0.26	0.63	18.3	1.91
YP24605193			13:12	微浊	7.9	57	141	67.0	0.26	0.70	23.7	4.19
YP24605194			15:26	微浊	8.0	78	147	70.5	0.28	0.76	26.9	5.88
YP24605195			17:43	微浊	8.0	95	133	61.0	0.24	0.54	21.5	5.7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20	100	35	8
引用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DB33/887-2013	

结论：根据检测结果，该企业所测总排口水样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按上述测值评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相关排放要求。

（2）废气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4.9.4-9.5 期间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240732-BG001），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投料粉尘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投料废气进口 G1	投料废气出口 G2
1	废气处理方式	/	/	脉冲袋式除尘器

2	排气筒高度	m	/			25		
3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4	流速	m/s	5.8	5.1	5.2	6.0	6.1	6.0
*5	温度	℃	34	34	33	33	34	34
*6	标干流量	m ³ /h	3527	3126	3203	3649	3704	3646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42	898	844	<20	<20	<20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7	2.81	2.70	<0.0730	<0.0741	<0.072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4kg/h。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投料废气进口 G1			投料废气出口 G2		
1	废气处理方式	/	/			脉冲袋式除尘器		
2	排气筒高度	m	/			25		
3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4	流速	m/s	5.5	5.7	5.6	6.5	5.9	5.9
*5	温度	℃	38	38	37	33	34	34
*6	标干流量	m ³ /h	3313	3440	3378	3944	3584	3581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86	795	790	<20	<20	<20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0	2.73	2.67	<0.0789	<0.0717	<0.07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4kg/h。					
结论：该项目所测投料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要求。								
表 7-6 废气污染物因子处理效率表								
周期	污染物	进口均值浓度 (mg/ N.d.m ³)		出口均值浓度 ^① (mg/ N.d.m ³)		处理效率		
第一周期	颗粒物	861.33		10.00		98.84%		
第二周期	颗粒物	790.33		10.00		98.73%		
①注：由于投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未达检出限，出口浓度按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结论：该项目所测投料粉尘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效率两个周期处理效率均满足环评要求处理效率在 95%以上。								

表 7-7 压延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压延废气进口 G3				压延废气出口 G4			
1	废气处理方式	/	/				高压静电+碱喷淋			
2	排气筒高度	m	/				25			
3	截面积	m ²	0.5026				1.5600			
*4	流速	m/s	13.2				3.8			
*5	温度	°C	46				37			
*6	标干流量	m ³ /h	19422				18011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5.2	8.33	3.39	5.02	4.96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39	0.295	0.162	0.0611	0.0904	0.0893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90	1.93	1.84	1.06	1.04	1.06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369	0.0375	0.0357	0.0191	0.0187	0.0191		
11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12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4.66×10 ⁻³	<4.66×10 ⁻³	<4.66×10 ⁻³	<4.32×10 ⁻³	<4.32×10 ⁻³	<4.32×10 ⁻³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122	977	1122	478	549	478	549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压延废气进口 G3				压延废气出口 G4			
1	废气处理方式	/	/				高压静电+碱喷淋			
2	排气筒高度	m	/				25			
3	截面积	m ²	0.5026				1.5600			

*4	流速	m/s	12.2				3.8			
*5	温度	°C	43				39			
*6	标干流量	m³/h	18162				17942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6.83	5.42	4.52	3.88	3.24	4.46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4	0.0984	0.0821	0.0696	0.0581	0.0800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1.90	1.93	1.92	1.09	1.15	1.05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345	0.0351	0.0349	0.0196	0.0206	0.0188		
11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12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4.36×10 ⁻³	<4.36×10 ⁻³	<4.36×10 ⁻³	<4.31×10 ⁻³	<4.31×10 ⁻³	<4.31×10 ⁻³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977	1122	977	549	478	549	4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³，排放速率≤0.92kg/h；氯乙烯排放浓度≤36mg/m³，排放速率≤2.8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6000 无量纲。							

结论：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在密炼、开炼、压延过程中压延废气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标准。

表 7-8 废气污染物因子处理效率表

周期	污染物	进口均值浓度 (mg/ N.d.m ³)	出口均值浓度 (mg/ N.d.m ³)	处理效率
第一周期	非甲烷总烃	11.943	4.457	62.68%
	氯化氢	1.890	1.053	44.27%
第二周期	非甲烷总烃	5.590	3.860	30.95%
	氯化氢	1.917	1.097	42.78%

结论：该项目所测压延废气治理设施高压静电+碱喷淋两个周期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62.68%、30.95%；氯化氢处理效率分别为 44.27%、42.78%，未满足环评要求处理效率在 90%、85%以上。主要是由于废气进口浓度低，导致处理效果达不到环评中要求。

表 7-9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锅炉出口 G5		
1	废气处理方式	/	低氮燃烧		
2	燃料类型	/	天然气		
3	排气筒高度	m	8		
4	截面积	m ²	0.1963		
*5	流速	m/s	3.9	3.5	3.0
*6	温度	°C	117	115	116
*7	标干流量	m ³ /h	1829	1642	1419
*8	烟气氧含量	%	13.2	12.6	12.9
*9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	3.2	3.4
11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2	6.7	7.3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85×10 ⁻³	5.25×10 ⁻³	4.82×10 ⁻³
*1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14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7	<6	<6
1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49×10 ⁻³	<4.93×10 ⁻³	<4.26×10 ⁻³
*16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4
17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	23	9
1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19	0.0181	5.68×10 ⁻³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锅炉出口 G5		
1	废气处理方式	/	低氮燃烧		
2	燃料类型	/	天然气		
3	排气筒高度	m	8		

4	截面积	m ²	0.1963		
*5	流速	m/s	3.3	3.3	3.3
*6	温度	℃	112	112	114
*7	标干流量	m ³ /h	1540	1539	1536
*8	烟气氧含量	%	8.7	8.9	9.3
*9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3.5	3.3
11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1	5.1	5.0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7×10 ⁻³	5.39×10 ⁻³	5.07×10 ⁻³
*1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14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4	<4
1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62×10 ⁻³	<4.62×10 ⁻³	<4.61×10 ⁻³
*16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5
17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7
1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ND	ND	7.68×10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烟气黑度≤1（林格曼黑度，级）；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50mg/m ³ 。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 ³ 。		
《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 [2019] 29 号）文件					

结论：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文件不高于 50mg/m³ 要求。

表 7-10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9.4	9:58	0.21
		11:59	0.21
		14:02	0.19
厂区内	9.5	10:15	0.24
		12:30	0.25
		14:31	0.2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	----	----------	---------	----------	------

上风向	9.4	9:37	0.18	9:36	<0.24	9:38	<10
		11:39	0.17	11:38	<0.24	11:40	<10
		13:42	0.20	13:41	<0.24	13:43	<10
下风向 1		9:44	0.16	9:43	<0.24	9:45	<10
		11:46	0.19	11:45	<0.24	11:47	<10
		13:48	0.16	13:47	<0.24	13:49	<10
下风向 2		9:50	0.21	9:49	<0.24	9:51	<10
		11:52	0.21	11:51	<0.24	11:53	<10
		13:54	0.20	13:53	<0.24	13:55	<10
下风向 3		9:55	0.22	9:54	<0.24	9:56	<10
		11:57	0.22	11:56	<0.24	11:58	<10
		13:59	0.23	13:58	<0.24	14:00	<10
上风向	9.5	9:54	0.36	9:53	<0.24	9:55	<10
		11:55	0.29	11:54	<0.24	11:56	<10
		13:58	0.34	13:57	<0.24	13:59	<10
下风向 1		10:01	0.26	10:00	<0.24	10:02	<10
		12:10	0.30	12:09	<0.24	12:11	<10
		14:12	0.27	14:11	<0.24	14:13	<10
下风向 2		10:07	0.25	10:06	<0.24	10:08	<10
		12:21	0.27	12:20	<0.24	12:22	<10
		14:22	0.25	14:21	<0.24	14:23	<10
下风向 3		10:12	0.31	10:11	<0.24	10:13	<10
		12:26	0.24	12:25	<0.24	12:27	<10
		14:27	0.22	14:26	<0.24	14:28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	0.60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	-	20	

结论：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该企业所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该企业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3) 噪声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4.9.4-9.5 期间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240732-BG001），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dB(A))		夜间(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L _{eq})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L _{eq})	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值(L _{max})
厂界东	▲1	/	9.4	21:23~21:25	54	22:05~22:07	51	62
厂界南	▲2	/		21:35~21:37	60	22:02~22:04	52	60
厂界西	▲3	/		21:30~21:32	61	22:09~22:11	52	59
厂界北	▲4	/		21:20~21:22	56	22:12~22:14	50	55
厂界东	▲1	/	9.5	21:00~21:02	55	22:08~22:10	50	58
厂界南	▲2	/		20:54~20:56	60	22:12~22:14	52	62
厂界西	▲3	/		20:50~20:52	60	22:01~22:03	52	62
厂界北	▲4	/		21:05~21:07	58	22:05~22:07	51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	65	--	55	70

结论：该企业所测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说明及图 2-3 水平衡，该企业生活污水及喷淋废水外排，废水排放量为 5068t/a。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纳管浓度	实际纳管排放量 ¹	审批纳管排放量	排环境浓度 (mg/L) ²	排环境量 (t/a) ³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5068	5120	/	5068	/	符合
COD	500	2.534	2.560	50	0.2534	0.256	符合
				40	0.2027	/	

氨氮	35	0.177	0.179	5	0.0253	0.025	符合			
				2（4） ⁴	0.0101	/				
注 1：纳管量=废水纳管量×纳管浓度； 注 2：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进行提标改造，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 注 3：排环境量=废水排环境量×排环境浓度； 注 4：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废气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4.9.4-9.5 期间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240732-BG00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压延机生产时间约为 7200h/a，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约 98.8%，具体计算如下：										
表 7-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控制项目	点位	有组织			无组织		折达产年排放总量 ⁵ （t/a）	环评建议值（t/a）	符合情况	
		进口平均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 ¹ （t/a）	折达产排放量 ² （t/a）	年排放量 ³ （t/a）				折达产排放量 ⁴ （t/a）
VOCs	DA007	0.167	0.075	0.540	0.547	0.192	0.195	0.742	/	/
现有项目 VOCs ⁶	/	0.597	0.041	0.295	0.302	0.688	0.703	1.005	/	/
合计 ⁶								1.747	6.658	符合
NOx ⁷	DA005	/	0.012	0.086	0.087	/	/	0.087	0.621	符合
SO ₂ ⁷	DA005	/	0.0024	0.017	0.017	/	/	0.017	0.070	符合
颗粒物	DA005	/	0.005	0.036	0.037	/	/	0.037	/	/
颗粒物 ⁸	DA008	2.747	0.037	0.067	0.068	0.840	0.840	0.908	/	/
合计								0.945	1.022	符合
注 1：有组织年排放量=出口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 7200h×10 ⁻³ t/a； 注 2：有组织折达产排放量=有组织年排放量/98.8%； 注 3：无组织年排放量=进口平均速率/收集效率×（1-收集效率）×（1-无组织管控效率）×年排放时间 7200h×10 ⁻³ t/a，根据环评，废气收集效率以 80%计，无组织管控效率 80%； 注 4：无组织折达产排放量=无组织年排放量/98.8%；； 注 5：折达产年排放总量为全厂有组织折达产排放量和无组织折达产排放量的总和； 注 6：企业现有项目压延 2 个排口 VOCs 排放量引用企业 23 年自主验收数据，生产时间 7200h/a，达产率 97.8%，废气收集效率以 80%计，无组织管控效率 80%。 环评建议值为本技改项目后全厂总量值。 注 7：SO ₂ （检出限 3mg/m ³ ）排放口数据很低，均未检出，本技改项目按检出限一半值进行计算总量。 环评建议值为本技改项目后全厂总量值。 注 8：颗粒物（检出限 20mg/m ³ ），排放口数据很低，均未检出，本技改项目按检出限一半值进行计算总量。 环评建议值为本技改项目新增总量值。 投料生产时间 1800h/a，无组织年排放量引用环评计算值。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生活用水和喷淋用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最终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检测结果，该企业所测总排口水样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按上述测值评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相关排放要求。由于企业悬浮物进口废水浓度较低，已达到排放标准，所以废水处理效率未达到环评 90%要求，COD_{Cr}、石油类废水处理效率分别达到环评 40%、30%的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压延线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压延设备四周采用软帘废气收集，废气收集经有机废气经“高压静电+碱喷淋”装置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 8m 高空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所测投料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要求，且废气处理效率两个周期处理效率均满足环评要求处理效率在 95%以上。

密炼、开炼、压延过程中压延废气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标准。

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文件不高于 50mg/m³ 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放要求；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该企业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颗粒物、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该企业所测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液）废物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桶、废滤网、废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喷淋废水沉渣及油泥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滤网、废润滑油、喷淋废水沉渣及油泥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导热油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仓库满足相应要求。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环评报告表以及环评审批意见书，技改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为：污水排放量 682t/a, COD_{Cr} 排放量为 0.034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 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1.304t/a; SO₂ 排放量为 0.016t/a; NO_x 排放量为 0.048t/a; 工业烟粉尘 1.022t/a。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排放量为 0.259t/a, 氨氮排放量为 0.026t/a; 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6.658t/a; SO₂ 排放量为 0.070t/a; NO_x 排放量为 0.621t/a; 工业烟粉尘 1.175t/a

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计算，企业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5068t/a，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253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2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NO_x 排放量为 0.087t/a、SO₂ 排放量为 0.017t/a、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 0.945t/a、VOCs 排放量为 1.747t/a，满足总量要求。

6、总结论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表九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t/a				环评单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3】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307436044X001R			
	验收单位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5%~9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1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运营单位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307436044X				验收时间		2024 月 9 月-2025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068			0.5068	0.5182				
	化学需氧量							0.253			0.253	0.259				
	氨氮							0.025			0.025	0.02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7				0.017	0.070			
	工业粉尘		0.153					0.945				1.098	1.175			
	氮氧化物							0.087				0.087	0.62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005						0.742			1.747	6.65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3）94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33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购置称量投料设备、混合搅拌机、密炼机、开



机、过滤机、压延机、拉伸系统、收卷机等生产设备，建设1条压延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形成年新增10000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压延线有机废气、贴合废气须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压延线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环评报告内相关要求。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以及环评报告内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表》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SO}_2 \leq 0.070$ 吨/年、 $\text{NO}_x \leq 0.621$ 吨/年、 $\text{VOCs} \leq 6.658$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维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WF20240418-026

本协议于【2024】年【4】月【18】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翔路 999 号

联系人: 蔡永松

电话: 137057476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文件精神, 企事业单位产生 HW08, HW09 等定性为危险废物, 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 第一条第二款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将负刑事责任。请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 依法处置, 严格执行联单制度。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所以必需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部门许可并具备的专业处置能力的单位(浙危废经第 3302000327)。

现经双方协商, 就处置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协议条款: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完成在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及危废申报登记, 完成申报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后续相关手续。(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乙方指定危废处置联系人: 蔡永松 13705747695; 张小兵 13566163333。乙方指定物流公司: 宁波安自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东腾供应链管理; 宁波江北永发物流有限公司。
2. 甲方应将产生的危废及时交由乙方处置。
3.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

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5. 废油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油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油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
6. 甲方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相关事宜，甲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7. 现场装车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 废物转运、运输等产生的安全、环保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装卸人员、驾驶员进入甲方公司大门必须随带有效身份证或复印件，接受门卫的检查。
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许可证等均有效存在，并提供联单及有关证件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50	500	R9	回收
废油泥	HW08	900-249-08	50	2400	R15	处置

注：市场价格如有较大波动则双方协商后调整单价。

2. 支付方式：废矿物油按 500 元/吨回收，废油泥按 2400 元/吨处置。

3. 其它服务费用

(a) 运输费：无

(b) 其他费用：无

注：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 开票资料： 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960127354
地址：镇海区澥浦镇凤翔路 999 号
电话：0574-86621202
开户行：中国银行镇海分行
帐号：4039 5833 1050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废物包装：严格按照环保要求。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废物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5.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6.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华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电话：1370574769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JH/GF2025

甲方（委托方）：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合同：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12	3400	
2	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8	3000	
3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固态	10	3000	
4	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1	3000	
5	含油劳用品	HW49	900-041-49	固态	1	3000	
6	油泥	HW08	900-210-08	固态	2	3000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装车由甲方承担，运输及卸货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1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0.5%，含氟（F）<0.2%，含重金属<5mg/T，6.5<PH<12.5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验或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表2）

有害物质范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2≤氯<3 或 1.5≤硫≤2.5	+200	
3≤氯<5 或 2.5<硫≤4	+400	

PH 值 ≤ 6.5 或 PH 值 ≥ 12.5	-	原则上不接收
氯 > 5 或硫 > 4 , 强酸性、强碱性	-	均不接收

3、本合同签订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纳**预付处置费** 元, 合同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 需**提早预约**, 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合同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80%**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 乙方**不退还**预付处置费且**不作延续**之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 则**退还**预付处置费或**延期**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甲方应于本合同拟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处置费(拟处置数量*处置价格+单趟运费, 未约定处置数量及年处置费用低于 5000 元的均按最低 5000 元计费), 若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 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待本合同拟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 则由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 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 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 如甲方拖欠处置费, 经乙方催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未约定处置数量的按 5000 元处置费折算后的处置数量为准)。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的签订量, 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 **0.5** 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收。待合同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 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的, 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乙方有剩余指标的前提下), 待合同签约完成后方可进行下一批次危废转移申请。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07000141 号)范围之内, 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 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 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 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 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 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 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 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 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 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 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 认为可接受后安排转移计划; 如乙方不能接受的, 将及时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合同, 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 乙方可拒收,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不明废物



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腾飞

联系电话：18757325920

地 址：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33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1307436044X

开户行及账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1014647941004

地址及电话：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33号 0573-87797788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28日

乙 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庆华

市场部：0579-82781377 /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 号：394858336799

地 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3：监测报告

HBHJ/ZJ65	 221112051470	 鸿博环境检测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240732-BG001		
项目名称 <u>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0 吨 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检测</u>		
委 托 方 <u>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本单位审核及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以及因保存不当等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公司不承担该判定的后果风险；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
道天荷路44号2幢601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见检测结果 接收日期 2024.9.4-5; 9.9
 委托方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33 号 委托日期 2024.9.4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9.4-5; 9.9
 采样地点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废水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9.4-14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1。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565/56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023;BSA224S-CW 电子天平 12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DR1010COD 快速测定仪 0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稀释接种法	0.5mg/L	LRH-250 生化培养箱 024; YSI Pro20 型溶解氧测定仪 1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120
石油类		0.06mg/L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YP24604499	W1 进口	9.4	10:48	微浊	7.7	29	808	415	7.58	1.01	
YP24604500			13:06	微浊	7.7	30	839	442	6.93	1.05	
YP24604501			15:13	微浊	7.8	26	825	402	6.55	1.02	
YP24604502			17:14	微浊	7.8	28	816	412	7.61	0.981	
YP24604508	W2 出口		10:50	微浊	7.3	15	462	215	2.26	0.880	
YP24604509			13:07	微浊	7.4	19	444	201	2.05	0.788	
YP24604510			15:15	微浊	7.3	15	449	210	1.97	0.853	
YP24604511			17:16	微浊	7.3	15	431	195	1.92	0.82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20	35	
引用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DB33/887-2013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2-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YP24604503	W1 进口	9.5	9:45	微浊	7.8	32	795	385	1.20	1.01	
YP24604504			12:01	微浊	7.9	29	750	363	1.78	1.19	
YP24604506			14:05	微浊	7.8	32	778	382	1.61	1.05	
YP24604507			17:32	微浊	7.8	31	754	362	1.62	0.981	
YP24604512	W2 出口		9:46	微浊	7.4	16	393	190	0.49	0.521	
YP24604513			12:03	微浊	7.4	17	379	181	0.57	0.483	
YP24604514			14:07	微浊	7.4	10	407	202	0.49	0.581	
YP24604515			17:33	微浊	7.4	16	353	165	0.51	0.60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20	35	
引用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DB33/887-2013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2-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YP24604520	W3 排放口	9.5	10:07	微浊	7.2	75	259	90.6	0.33	0.85	33.4	6.83
YP24604521			12:15	微浊	7.3	74	186	83.2	0.53	0.74	34.1	7.34
YP24604522			14:21	微浊	7.3	89	146	63.8	0.31	0.79	32.0	7.47
YP24604523			16:54	微浊	7.3	92	196	86.0	0.34	0.78	32.8	6.96
YP24605192		9.9	11:11	微浊	7.9	40	154	72.5	0.26	0.63	18.3	1.91
YP24605193			13:12	微浊	7.9	57	141	67.0	0.26	0.70	23.7	4.19
YP24605194			15:26	微浊	8.0	78	147	70.5	0.28	0.76	26.9	5.88
YP24605195			17:43	微浊	8.0	95	133	61.0	0.24	0.54	21.5	5.7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20	100	35	8
引用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DB33/887-2013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报告编号: HJ20240732-BG001 第 4 页 共 15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样后的气袋、吸收液、滤筒及采样头 接收日期 2024.9.4-5

委托方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33 号 委托日期 2024.9.4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9.4-5

采样地点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排气筒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9.4-8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3。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文件。

检测结果 见表 4。

表 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排气参数 (温度、流量、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8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157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电化学法	/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15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8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157; BSA224S-CW 电子天平 1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157; WZZ-E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16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15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15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 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烟气黑度图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真空箱采样器 201/2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17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 法 HJ 549-2016	0.20mg/m ³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159/161; EP-6000SC 离子色谱仪 172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 HJ/T 34-1999	0.24mg/m ³	真空箱采样器 201/217; 7890B 气相色谱仪 01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箱采样器 201/217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投料废气进口 G1			投料废气出口 G2		
1	废气处理方式	/	/			脉冲袋式除尘器		
2	排气筒高度	m	/			25		
3	截面积	m²	0.1963			0.1963		
*4	流速	m/s	5.8	5.1	5.2	6.0	6.1	6.0
*5	温度	℃	34	34	33	33	34	34
*6	标干流量	m³/h	3527	3126	3203	3649	3704	3646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842	898	844	<20	<20	<20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7	2.81	2.70	<0.0730	<0.0741	<0.072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4kg/h。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3、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高度均由企业提供。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投料废气进口 G1			投料废气出口 G2		
1	废气处理方式	/	/			脉冲袋式除尘器		
2	排气筒高度	m	/			25		
3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4	流速	m/s	5.5	5.7	5.6	6.5	5.9	5.9
*5	温度	℃	38	38	37	33	34	34
*6	标干流量	m ³ /h	3313	3440	3378	3944	3584	3581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86	795	790	<20	<20	<20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0	2.73	2.67	<0.0789	<0.0717	<0.07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4kg/h。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3、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高度均由企业提供。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压延废气进口 G3				压延废气出口 G4										
1	废气处理方式	/	/				高压静电+碱喷淋										
2	排气筒高度	m	/				25										
3	截面积	m ²	0.5026				1.5600										
*4	流速	m/s	13.2				3.8										
*5	温度	℃	46				37										
*6	标干流量	m ³ /h	19422				18011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5.2		8.33		3.39		5.02		4.96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39		0.295		0.162		0.0611		0.0904		0.0893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90		1.93		1.84		1.06		1.04		1.06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369		0.0375		0.0357		0.0191		0.0187		0.0191				
11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12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4.66×10 ⁻³		<4.66×10 ⁻³		<4.66×10 ⁻³		<4.32×10 ⁻³		<4.32×10 ⁻³		<4.32×10 ⁻³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122		977		1122		478		549		478		54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 ³ ，排放速率≤0.92kg/h；氯乙烯排放浓度≤36mg/m ³ ，排放速率≤2.8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6000 无量纲。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3、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高度均由企业提供。

表 4-5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锅炉出口 G5		
1	废气处理方式	/	低氮燃烧		
2	燃料类型	/	天然气		
3	排气筒高度	m	8		
4	截面积	m ²	0.1963		
*5	流速	m/s	3.9	3.5	3.0
*6	温度	℃	117	115	116
*7	标干流量	m ³ /h	1829	1642	1419
*8	烟气氧含量	%	13.2	12.6	12.9
*9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	3.2	3.4
11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2	6.7	7.3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85×10 ⁻³	5.25×10 ⁻³	4.82×10 ⁻³
*1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14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7	<6	<6
1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49×10 ⁻³	<4.93×10 ⁻³	<4.26×10 ⁻³
*16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4
17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	23	9
1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19	0.0181	5.68×10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烟气黑度≤1（林格曼黑度，级）；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50mg/m ³ 。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 ³ 。		
《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 [2019] 29 号）文件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高度均由企业提供。					

表 4-6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锅炉出口 G5		
1	废气处理方式	/	低氮燃烧		
2	燃料类型	/	天然气		
3	排气筒高度	m	8		
4	截面积	m ²	0.1963		
*5	流速	m/s	3.3	3.3	3.3
*6	温度	℃	112	112	114
*7	标干流量	m ³ /h	1540	1539	1536
*8	烟气氧含量	%	8.7	8.9	9.3
*9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3.5	3.3
11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1	5.1	5.0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7×10 ⁻³	5.39×10 ⁻³	5.07×10 ⁻³
*1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14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4	<4
1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62×10 ⁻³	<4.62×10 ⁻³	<4.61×10 ⁻³
*16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5
17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7
1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ND	ND	7.68×10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烟气黑度≤1（林格曼黑度，级）；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50mg/m ³ 。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 ³ 。		
《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文件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ND 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为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形式存在的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检出限均为 3mg/m ³ ；4、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高度均由企业提供。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样后的滤膜、气袋及吸收液 接收日期 2024.9.4-5
 委托方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33 号 委托日期 2024.9.4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9.4-5
 采样地点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下风向及厂区内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9.4-8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5。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检测结果 见表 6。

表 5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84 $\mu\text{g}/\text{m}^3$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085/086/087/209; WZZ-E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168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0mg/m ³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085/086/087/209; EP-6000SC 离子色谱仪 172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24mg/m ³	真空箱采样器 199; 7890B 气相色谱仪 0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箱采样器 199;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17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真空箱采样器 199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9.4	9:58	0.21
		11:59	0.21
		14:02	0.19
厂区内	9.5	10:15	0.24
		12:30	0.25
		14:31	0.2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
			颗粒物 (μg/m³)		氯化氢 (mg/m³)
上风向	9.4	9:35~11:35	100	9:35~10:35	0.058
		11:37~13:37	107	11:37~12:37	0.062
		13:40~15:40	103	13:40~14:40	0.062
下风向 1		9:42~11:42	107	9:42~10:42	0.062
		11:44~13:44	101	11:44~12:44	0.062
		13:46~15:46	105	13:46~14:46	0.066
下风向 2		9:48~11:48	105	9:48~10:48	0.063
		11:50~13:50	108	11:50~12:50	0.062
		13:52~15:52	101	13:52~14:52	0.058
下风向 3		9:53~11:53	108	9:53~10:53	0.056
		11:55~13:55	98	11:55~12:55	0.056
		13:57~15:57	105	13:57~14:57	0.059
上风向	9.5	9:52~11:52	98	9:52~10:52	0.054
		11:53~13:53	98	11:53~12:53	0.055
		13:56~15:56	100	13:56~14:56	0.057
下风向 1		9:59~11:59	104	9:59~10:59	0.054
		12:08~14:08	96	12:08~13:08	0.059
		14:10~16:10	106	14:10~15:10	0.060
下风向 2		10:05~12:05	99	10:05~11:05	0.062
		12:19~14:19	100	12:19~13:19	0.053
		14:20~16:20	101	14:20~15:20	0.058
下风向 3		10:10~12:10	98	10:10~11:10	0.057
		12:24~14:24	101	12:24~13:24	0.060
		14:25~16:25	98	14:25~15:25	0.05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³	-	0.20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第 12 页 共 15 页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 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 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臭气浓度	
上风向	9.4	9:37	0.18	9:36	<0.24	9:38	<10	
		11:39	0.17	11:38	<0.24	11:40	<10	
		13:42	0.20	13:41	<0.24	13:43	<10	
下风向 1		9:44	0.16	9:43	<0.24	9:45	<10	
		11:46	0.19	11:45	<0.24	11:47	<10	
		13:48	0.16	13:47	<0.24	13:49	<10	
下风向 2		9:50	0.21	9:49	<0.24	9:51	<10	
		11:52	0.21	11:51	<0.24	11:53	<10	
		13:54	0.20	13:53	<0.24	13:55	<10	
下风向 3		9:55	0.22	9:54	<0.24	9:56	<10	
		11:57	0.22	11:56	<0.24	11:58	<10	
		13:59	0.23	13:58	<0.24	14:00	<10	
上风向	9.5	9:54	0.36	9:53	<0.24	9:55	<10	
		11:55	0.29	11:54	<0.24	11:56	<10	
		13:58	0.34	13:57	<0.24	13:59	<10	
下风向 1		10:01	0.26	10:00	<0.24	10:02	<10	
		12:10	0.30	12:09	<0.24	12:11	<10	
		14:12	0.27	14:11	<0.24	14:13	<10	
下风向 2		10:07	0.25	10:06	<0.24	10:08	<10	
		12:21	0.27	12:20	<0.24	12:22	<10	
		14:22	0.25	14:21	<0.24	14:23	<10	
下风向 3		10:12	0.31	10:11	<0.24	10:13	<10	
		12:26	0.24	12:25	<0.24	12:27	<10	
		14:27	0.22	14:26	<0.24	14:28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	0.60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	-	-	20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33 号 委托日期 2024.9.4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9.4-5

检测地点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7。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表 8。

表 7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557;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053

1
3
2
4
4

表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 位号	主要 声源	测量 日期	昼间(dB(A))		夜间(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 _{eq})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 _{eq})	夜间偶发噪声 最大值 (L _{max})
厂界东	▲1	/	9.4	21:23~21:25	54	22:05~22:07	51	62
厂界南	▲2	/		21:35~21:37	60	22:02~22:04	52	60
厂界西	▲3	/		21:30~21:32	61	22:09~22:11	52	59
厂界北	▲4	/		21:20~21:22	56	22:12~22:14	50	55
厂界东	▲1	/	9.5	21:00~21:02	55	22:08~22:10	50	58
厂界南	▲2	/		20:54~20:56	60	22:12~22:14	52	62
厂界西	▲3	/		20:50~20:52	60	22:01~22:03	52	62
厂界北	▲4	/		21:05~21:07	58	22:05~22:07	51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	65	--	55	70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道路 ▲4 邻厂 ▲3 项目所在地 ▲1 ▲2 邻厂 ▲1 河 N ▲—噪声检测点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廖芳
批准人 何海生

审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检测章) 2024.9.25

附件 1：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9.4	东	0.9~1.4	31.2~35.2	100.6	晴
2024.9.5	东	0.9~1.4	32.4~34.7	100.7	晴

附件 2：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9.4	0.6	晴
2024.9.5	1.8	晴

附件 3：工况表

企业生产工况确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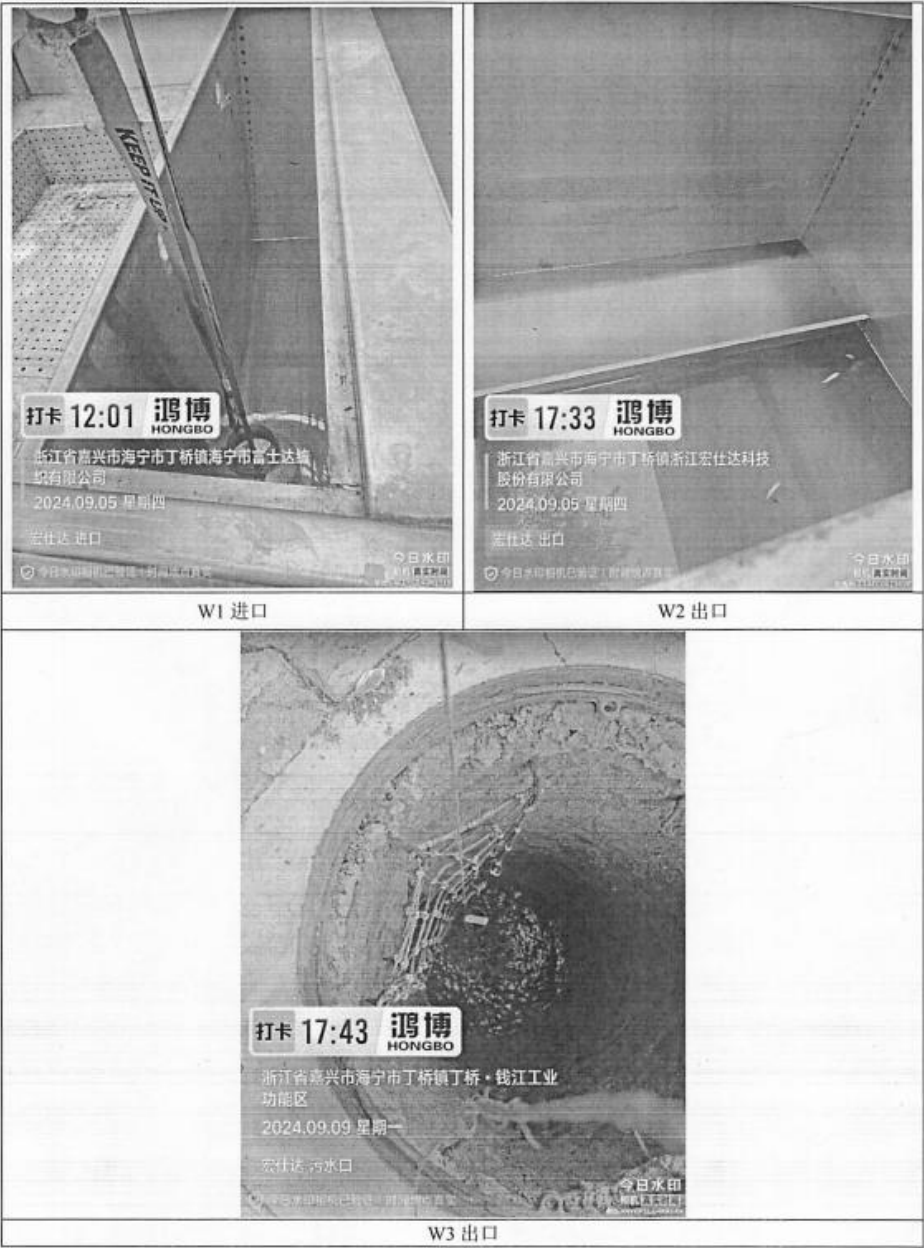
序号	日期	产品	产量（设计）	产量（实际）
1	2024.9.4	装饰软膜	33.3t/d	32.8t/d
2	2024.9.5	装饰软膜	33.3t/d	33.0t/d
3	2024.9.9	装饰软膜	33.3t/d	32.9t/d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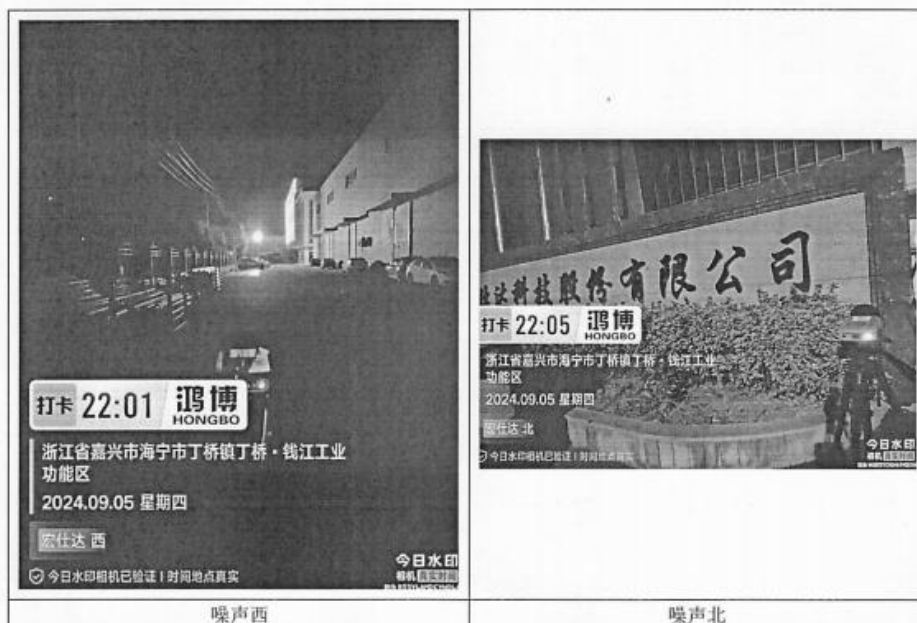


附图：现场照片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81307436044X001R

单位名称：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33号

法定代表人：殷志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33号

行业类别：塑料薄膜制造，篷、帆布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307436044X

有效期限：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8年10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竣工公示

关于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0 吨新型环保 装饰软膜技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 我对“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目”作出以下公示: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33 号。该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 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腾飞

联系电话: 18757325920

公示发布单位: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6：调试公示

关于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0 吨新型环保 装饰软膜技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 我公司对“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改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改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33 号。该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19 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 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腾飞

联系电话: 18757325920



公示发布单位: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诚信

光荣榜

2023年先进班长名单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先进班长
张升彬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先进班长
张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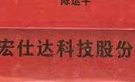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先进班长
张升彬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先进班长
冯振海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先进班长
王彦坤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先进班长
毛胜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先进班长
高胜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先进班长
李祥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先进班长
陈运平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4 年 12 月 6 日 		
备案编号	330481-2024-249-L		
受理部门负责人	吴凯雄	经办人	高玉权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